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  
號文心樓7樓  
承辦人：楊沛璿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9121  
電子信箱：y0426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100993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1份，請 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8日主預政字第10101012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於電視媒體及廣播媒體委製政策宣導節目標示廣告後，如遇違反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情形，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該等法規之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妥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)